泰顺县民政局
泰顺县财政局 文件

泰民〔2018〕 6 号

关于确认享受2017年度80-89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对象的通知

各乡镇民政办（老龄办）：

根据《泰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高80-89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的标准的批复》（泰政办〔2015〕121号）、《泰顺县民政局关于老年人申报高龄津贴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泰民〔2017〕102号）的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完善我县社会保障体系，保障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，经本人（村、或社区）申报、乡镇民政办初审、县民政局核准，2017年度符合享受80-89周岁高龄津贴的老年人全县共有1468 人（见附件1），高龄津贴补助标准为2014年、2015年每人每年200元；2016、2017年每人每年为300元。符合享受高龄津贴人员名单附后（附件2）。

请各乡镇按核准名单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，确保高龄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对象手中。对新增享受高龄津贴待遇对象，各乡镇于每年9月底前上报。享受高龄津贴待遇人员实行动态管理，各乡镇要及时梳理和掌握自然减员对象数据等信息，并上报县民政局老龄办。

（联系人：张小娃，联系电话：59281011）

附件 1. 2017 年度泰顺县各乡镇 80-89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人员汇总表

2.2017 年泰顺县 80-89 周岁高龄津贴老年人名单明细表

泰顺县民政局　　泰顺县财政局

2018 年 1 月 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办、县府办、各乡镇财政组，吴曙光副县长。

泰顺县民政局办公室　　2018 年 1 月 9 日印发